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1-016

##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89,129,940.82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832,439.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8,270,872.78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0,568,374.44元。

根据2020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按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00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6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